

家庭本质初探

丁文

长期以来，人们给家庭下了各种各样的定义，而对它的内在本质，却缺少明晰透彻的理性分析。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事物的本质，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同其它事物相区别的一种内在的规定性。事物这种内在的规定性，来源于事物内部特殊的矛盾性。它是事物发展变化中内部深刻而稳定的联系，从而呈现出自身发展的规律性。因此，若揭示家庭的本质就必须弄清：什么是家庭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内在的规定性？什么是家庭内在的特殊的矛盾性？什么是家庭变化中内在的稳定联系及其规律性？只有弄清这些问题，对家庭才能有个清晰的认识。从下面三个方面，对家庭的本质做一些初步探讨。

—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我们探索家庭的本质，提供了一条科学的方法论原则。他们说：“应该根据现有的经验的材料来考察和研究家庭，而不应该象通常在德国所做的那样，根据‘家庭的概念’来考察和研究家庭。”^①以往研究家庭的最大偏颇，就是根据“家庭的概念”来研究家庭。家庭的概念，只不过是人们对现实家庭的一种认识。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历史时代的人们，由于历史条件和思想文化水平的限制，对家庭的认识不同，所形成的家庭概念也不同。它只能为我们研究家庭提供参考和借鉴，却不能揭示家庭的本质。

家庭的本质是家庭自身所固有的一种内在规定性。家庭这种内在的规定性，并非存在于家庭的概念之中，而是深藏在古往今来各种不同形态的家庭本身之中。不论是历史上的家庭，还是现实生活中的家庭；不论是中国的家庭，还是外国的家庭，都有着这种内在的规定性。家庭的内在规定性，就是不同形态的家庭中所包含的共同的、常见的、普遍的要素。这种共同的、常见的、普遍的要素，正是家庭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基本点。家庭有了这种内在的规定性，就有了自己的独立性和自身独有的本质特征。不论家庭的性质、形式、结构、职能发生怎样的变化，家庭的本质特征则始终保持不变。它贯穿于家庭变化的全过程。家庭一旦失去这种规定性和本质特征，也就不称其为“家庭”，而变成别的东西了。

家庭内在的规定性和本质特征究竟是什么？我认为有以下三种联系、不能分割的方面：

（一）人们的婚姻关系是构成家庭的基础

古今中外的家庭有着一个共同的基础，即男女两性的婚姻关系。家庭来源于婚姻，由婚姻而构成，并以婚姻为直接的依据。这是家庭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本质特征之一。婚姻是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结合的社会形式。毫无疑问，婚姻包含两性的生理结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合，但单纯的生理结合不能称其为婚姻。婚姻是以生理结合为自然基础的社会结合，亦即被社会的道德和法律所认可的，并赋予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社会结合。苏联社会学家谢苗诺夫认为“婚姻关系包含性交关系，但绝不归结为性交关系。婚姻是两性关系的一定社会组织。它必须以结婚双方负有一定的为社会所承认的权利和义务为前提。”^①这个认识是十分正确的。它说明家庭主要不是以两性的自然关系为基础，而是以两性的社会关系为基础。

男女由婚姻结成夫妻关系，夫妻关系是家庭的基本关系之一。有无夫妻关系是判断家庭的重要依据。现实生活中存在一些没有夫妻关系的家庭，如夫妻离异或一方死亡所造成的父子家庭、母子家庭、由兄弟姊妹组成的家庭等等。这些家庭最初也有夫妻关系，现存的家庭关系皆来源于夫妻的婚姻，只是由于某种特殊情况，中途丧失了夫妻关系，因此他们仍不失为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

可是对家庭史中群婚制时期的“家庭”，人们却提出了疑义。现在大量的民族调查材料证实，原始群婚制时期人们的实际生活组织是一种母系的血亲集团。它由母亲与子女、兄弟姊妹、舅舅外甥等亲属组成。其中不存在夫妻关系和父子关系。这种社会组织虽然与群婚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人们的婚姻关系在这种组织之外，而不是在这种组织之中，不是它建立的直接基础和根据。况且，群婚作为一种婚姻形式，只存在于氏族群体之间，而男女个体之间无所谓婚姻和夫妻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这种社会组织不能称其为“家庭”，很多社会学者把它叫作“亲族”，以与“家庭”相区别。目前丰富的民族学调查资料使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原始群婚制时期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家庭。“母系氏族晚期随着它自身的解体，才出现了形形色色的家族和家庭。”“家庭乃是晚生的历史现象。”^②

（二）人们的血缘亲属关系是结成家庭的纽带

有婚姻即有生育。由生育而形成父母与子女、兄弟姊妹等血缘亲属关系。同自身有直接生育关系为直系血亲关系，有间接生育关系的（即同出于一个祖先的）为旁系血亲关系。家庭就是由人们的直系与旁系的血亲关系组织起来，纽结起来的。这是家庭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第二个本质特征。

血亲关系是家庭中人与人之间相互联系的特定形式。它以天然的血缘纽带，把家庭成员紧紧地连结在一起，形成一个稳固的共同体。血亲关系无论对婚姻，还是对家庭，都起着巩固和稳定的作用。特别是父母和子女的直系血亲关系，是稳定家庭的核心纽结。父亲、母亲、子女，形成家庭中稳定的三角。有这稳定的三角，家庭才不致于轻易离散。有夫妻而无子女，有子女而夫妻不全，都不是完整意义的家庭，随时有破裂的危险。所以说，血缘亲属关系是维系家庭的一条纽带。

不过，血亲关系并不仅仅是血统自然关系，它同婚姻关系一样，有自然基础，也有社会内容。父母与子女之间，兄弟姊妹之间的血缘关系，是生物学和遗传学意义上的血统自然关系。这种血统自然关系被赋予一定的社会权利和义务之后，才能形成社会意义上的亲属关系。可见亲属关系是血统自然关系的社会形式，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父亲、子女、兄弟、姊妹等称谓，并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而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这种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份。”^③因此人

① （苏）谢苗诺夫：《婚姻与家庭的起源》第1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严汝娴、宋北麟：《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第73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页。

们之间亲属关系的确定，不完全根据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更重要的是根据他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在纳西族走访婚的“阿肖”关系中，孩子有时也知道自己的生父是谁，但却视生父为路人，也不称他为“父亲”。因为他们中没有任何抚养、赡养的义务，不存在任何确定的亲属关系。在所有印度欧罗巴语言中，“父亲”一词的原初概念，并不是孩子的生育者，而是抚养者、养育者。这些都说明亲属关系的深刻社会意义。

正因为亲属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家庭成员中自然要包括一些没有血缘关系的亲属成员，如由领养形成的养父母、养子女，由再婚形成的继父母、继子女等等。这些人原本没有血缘关系，因为存在某种权利义务关系，被赋予一种血亲地位，从而形成父母子女的亲属关系。由此可见，家庭并非“以姻缘和血缘为依据”，而是“以姻缘和亲缘为依据”，提“亲缘”比“血缘”更为合适。

（三）家庭是人们的社会生活的基本组织

家庭由人们的姻缘关系和亲缘关系组成，可是，家庭并不是一种“关系”形态，而是一种“组织”形态，即是一种人们共同生活的社会基层组织。也就是说，由姻缘关系和亲缘关系组织起来的人们，集聚在一处，同居共食，经济上互相供养，思想上互相影响，感情上互相交融，形成一个朝夕相伴，甘苦相依的日常生活的共同体。它是最小的社会群体，也是社会结构中的“基本粒子”。这是家庭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第三个本质特征。

家庭作为人们共同生活的社会群体，由于它以人们的婚姻关系为基础，为血亲关系为纽带，所以它也是生育人、养育人、教育人的地方，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社会结构。但是人类自身的生产与动物的繁殖根本不同，动物的生育只靠自身的生物本能，养育靠自然界的馈赠，种的接继也不需要知识和经验的代代相传。人则不然，人的生育、养育、教育不仅要通过生物方式来实现，还要通过社会方式来实现，首先要通过对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消费来实现。因此，人们总是把自身的生产同对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消费密切联系在一起。在生产力不甚发达的农业社会，家庭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消费单位。它把劳动、创造、消费、享受等诸多的生活内容都包容在其中，形成一个完整的社会生活构成体。到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工业社会，社会生产从家庭中分离出来，家庭则变成对衣、食、住、用等生活资料进行消费的构成体了。家庭成员在消费生活资料的过程中，形成一种基本的经济关系——供养关系。那些不具备劳动能力的孩子，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和残疾人，需要家庭其他成员来供养。父母要抚养子女，子女要赡养老人，夫妻要相互扶养照顾。有史以来的一切家庭中，都存在着这种供养关系，因此有无供养关系也是判断家庭的重要依据之一。有亲缘关系而无供养关系的人（如出嫁的女儿，分家的儿子等），不为一家；同吃同住，朝夕相处的人（如机关团体的集体户），由于没有姻缘、亲缘和供养关系，只能是一户而不能成为一家。“户”与“家”不同，“户”以居住地为划分标准，“家”除有共同的居住地之外，还必须有姻缘、亲缘、供养三种关系。由此可见，姻缘关系、亲缘关系、供养关系是构成家庭的三个基本要素。家庭就是这三者密切联系，缺一不可的统一体。

马克思曾指出：“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活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①通过上面的分析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家庭是人们在自身的生产过程中，由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所构成的社会生活的共同体。这样，家庭的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页。

科学定义也就自然形成了，可以用一句简单的语言来概括：家庭即是以人们的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亲属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生活的基本组织。

二

家庭构成的三个基本要素及其科学意义，虽然已经揭示了家庭内在的本质的规定性。但是我们还必须进一步认识到，家庭这种内在的质的规定性，来源于家庭内部特殊的矛盾性，“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①也就是家庭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基本根据。

什么是家庭内部特殊的矛盾性呢？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②家庭就是在生命生产的过程中，主要是人自身生产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的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矛盾统一体。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矛盾统一，普遍存在于家庭关系之中，既存在于夫妻的婚姻关系之中，也存在于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的血缘亲属关系之中，它是家庭关系中所特有的基本矛盾。

所谓自然关系，即指夫妻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之间的血缘关系。它来源于人的自然属性，是人的生物机制在人自身生产中的表现。

所谓社会关系，即指人在自身生产的过程中，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相互的联系与合作。它来源于人的社会属性，是人的社会本质的集中表现。家庭中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是多方面、多层次的。首先，它包括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即家庭内部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通常以家庭成员之间的供养关系表现出来。其次，在物质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又产生了政治思想和道德心理方面的社会关系。因为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家庭中的供养关系，要受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的约束，形成维护这种关系的法律制度、道德规范、思想观念等。这样，家庭成员之间自然要产生法律关系、道德关系、思想关系、感情关系等等。这些社会关系都是物质的社会关系派生的，并为其服务的。因此，家庭中的社会关系，是多种社会关系的集合体，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物质的社会关系。列宁称家庭的物质社会关系为“子女生产关系”。他在同米海洛夫斯基论战时说：“难道米海洛夫斯基先生以为子女关系是一种思想关系吗？”^③显然，在列宁看来，子女生产关系不是思想关系，而是物质关系。

家庭中的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虽然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但是它们并非是各自独立，互相隔绝，而是互相影响、互相贯通，在家庭发展的整个过程中，时刻都在交互作用着的。家庭也就是在这两种关系的矛盾统一之中，不断向前发展着。

一般来讲，家庭中的社会关系总是规定和制约着家庭中的自然关系，从而决定家庭本质的社会性。因为人与动物不同，动物只能消极地适应自然界，靠大自然的恩赐来维持生存，繁殖后代；人则能够通过生产劳动积极地改造自然界，从大自然中谋取生活资料，以维持生存和延续后代。人在生产劳动中不仅能够改造客观的物质世界，也能够改造人本身。既能改造人的思想意识，也能改造人的生理构造和生理机能。因此人的社会属性总是决定和制约着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7页。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

③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人的生物属性。人的这种社会本质反映在家庭关系上，就使家庭中的社会关系居于主要的、支配的地位，规定和制约着其自然关系，鲜明地表现出家庭本质的社会性。

在实际生活中，无论是夫妻之间的两性关系，还是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之间的血缘关系，无不为他们的经济政治利益和思想道德观念所左右。人总是依据自身所处的社会经济地位，从自身和本集团的实际利益出发，在一定的价值观念和思想道德观念的支配下，来调节自己的生物本能，使其不断的社会化和文明化。保加利亚的伦理学家基里尔·瓦西列夫对人的意识如何约束人的性欲本能作了深刻的分析，他说：“人的意识逐渐把性欲本能纳入自己的社会调节系统”。“这就产生了复杂的相互关系：一方面，人的意识要压抑性欲本能的那些违背社会集团共同生活准则和道德规范的表现，另一方面，意识又不时刺激性欲本能的那些符合道德价值体系的趋向。”^①因此，那种没有选择，没有节制，没有自持力的性欲冲动，只能是动物式的冲动。人则能够用理智调节和约束自己的性欲本能，使其具有明确的目的性、选择性和节制性，使人的自然属性和生物机制，表现为一种社会文明的程度。这说明人没有动物那种纯粹的自然属性，人的自然属性是在社会属性的支配和制约之下，已被社会化、文明化了的自然属性。无论是夫妻的两性关系，还是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的血缘关系，都赋予了一定的社会权利与义务，渗透了深刻的社会责任和道德感情。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家庭中的经济水平、道德水准、思想文化教养不断提高，人们的自然关系也在不断被社会化、文明化，距离动物状态也越来越远。

然而，家庭中的自然关系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也给家庭中的社会关系以很大的作用和影响。由于家庭中的自然关系不是独立于家庭中的社会关系之外，而是贯穿于其中，因而成为家庭得以建立和发展的自然基础。家庭有此自然基础，就使家庭关系有了区别于社会上人与人之间一切社会关系的独特性，使家庭关系比任何其他的社会关系都更牢固、持久，有一种扯不断拖不散的韧性。因为两性 and 血缘的自然关系，来自机体内部的生物机制，带着一种很强的自然力。它有如一种天然的凝结剂，把家庭成员紧紧地凝聚在一起，巩固和加强他们之间的种种社会关系，对家庭起着稳固作用。

当然，家庭中的自然关系对其社会关系的凝聚力，始终受着家庭中社会关系的性质所左右。一般来讲，家庭成员之间的经济政治利益和思想道德观念越趋于一致，自然关系的凝聚力也越强，家庭也越团结和睦，幸福美满；相反，家庭成员之间在经济政治利益和思想观念方面越矛盾冲突，自然关系的凝聚力也越弱，甚至消失，最后导致家庭的破裂。历史上由于兄弟争位、父子争权而导致手足相残、骨肉相逼的事例是很多的；现实生活中夫妻凶杀、父子相残也并非少见。它再一次说明，在家庭内部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矛盾统一中，家庭中的社会关系是居于主导的支配的地位，从而决定着家庭的本质。

从家庭的内在矛盾性，我们可以看出，家庭本质上是在自身生产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由人们的自然关系凝结起来的多种社会关系的集合体。其中，物质的社会关系，即人自身生产的生产关系，在各种社会关系中起着支配作用。可见，家庭的本质是多层次、多结构的。但总的看来，它是人在自身生产中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

我们把家庭本质归结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就和西方资产阶级的家庭理论在原则上区别开来。西方资产阶级的理论尽管形形色色，说法不一，但绝大多数是以唯心主义的自然人性论为理论基础，从人的自然本能分析婚姻与家庭的实质。早年的叔本华、罗素等人，皆认

^① [保]瓦西列夫：《情爱论》，第130页，三联书店，1984年版。

为性本能是人的天性，它如饥饿求食一样，只能满足不能压抑。因而视婚姻为“肉体的机能”，视家庭为“肉体生活与社会机体之间的联系环节”。当代的弗洛伊德、马尔库塞等人进一步强调性本能的决定作用和支配力量。显然，在他们看来，人的一切现实关系，都是人的自然本能决定的，人的一切现实原则，也是由人的自然本能产生的。不是人们的社会性决定和制约其自然性，而是人们的自然性决定和制约其社会性。从这种理论原则出发分析婚姻与家庭，自然要强调它们的自然性，而抹煞它们的社会性。因此，尽管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对家庭进行了长期而详细的研究，但在这种唯心主义家庭理论的支配之下，却始终未能揭示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也不可能根本解决资本主义社会所存在的各种实际的家庭问题。

三

人在自身生产中形成的特殊的社会关系，作为家庭的本质，在其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稳定不变。它是家庭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发展阶段中，家庭中的社会关系又呈现出不同的特质，形成多种多样的，具有不同性质、形式、结构、职能的家庭。也就是说，家庭的根本质在保持稳定不变的情况下，却不断地发生着部份变质。美国学者摩尔根在研究家庭时曾提出一个著名的论断，他说：“家庭是个能动的要素；它从不停止在一个地方，而是随着社会之由低级阶段发展到高级阶段，而从低级形式进入较高的形式的。”^①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也用大量的历史材料和科学的分析，论证家庭同私有制和国家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也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历史过程。这说明家庭不仅是自身的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的辩证统一，也是历史的稳定性和变异性的辩证统一。

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有自己的客观规律性。事物运动的规律，取决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和它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家庭的发展变化也遵循着这个原则。

首先，家庭存在于社会之中，是社会构成的“基本粒子”，也是最基本的社会细胞，因此家庭的发展变化与社会的发展变化息息相关，密切相连。马克思指出：“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②因此，在决定历史发展的两种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自身的生产之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决定历史发展的首要因素。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以及由此结成的社会生产关系，始终决定和制约着人自身的生产以及由此结成的家庭关系。因而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着人们的生活方式，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着人们的家庭关系。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总是和社会机体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一定社会形态下的家庭，必然反映这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特点。既反映经济基础的特点，也反映上层建筑的特点，同时又和整个社会形态，首先是和经济基础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家庭的性质必然为社会的性质，特别是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所规定，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家庭。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家庭的社会本质也必然呈现出不同的特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现不同的家庭，在不同的阶级之间，家庭关系也有所不同。家庭的性质、形式、结构、职能的变化，归根结底要从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和变化中得到说明。

^① (美)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第433页。

^②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7卷，第477页。

在人类发展的五种生产方式中，都有与其相适应的家庭形态。

在原始共产制的生产方式中，存在两种主要的家庭形态：一是母系氏族时期，建立在对偶婚基础上的，由众多“从妻居”的对偶家庭组成的母系大家庭，史称母系家庭公社。它是由群婚制时期“母系亲族”脱胎而来。母系大家庭与亲族不同。它把婚姻包容在自身之中，把人的生育同养育、教育结合起来，使人自身的生产形成一个完整系列。因此由对偶家庭组成的母系大家庭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具有完整意义的家庭形态。二是父系氏族时期，由众多“从夫居”的对偶家庭组成的父系大家庭，也就是父系家庭公社。父系家庭公社是随着财产继承制由母系制转为父系制而产生的。当时虽产生了私有制的萌芽，对偶婚也开始向一夫一妻制过渡。但总的看来，父系家庭公社同母系家庭公社一样，皆以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为其经济基础，家庭内部关系基本上是平等的。

到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社会，家庭形态发生了根本变化，出现了为财产私有制和父系继承制服务的、男性压迫女性的一夫一妻制家庭。随着私有制生产方式的不断变化，一夫一妻制家庭也不断演变。在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劳动者的奴隶社会，出现了家长对家属有生杀予夺之权的父权家长制家庭。在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劳动者的封建社会，产生了贵贱尊卑等级森严的宗法家长制家庭。在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以金钱交易为特征的资产阶级家庭在社会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这三种家庭形式皆是私有财产占有和继承的基本单位，当时财产关系决定着婚姻的命运。男女结合不是以爱情为基础，而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婚姻的目的是确保生育出父亲的亲生子女，以便继承父亲的财产。由于婚姻与爱情相分离，人们只能在婚姻与家庭之外寻找快乐。因此，阶级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只能是以杂婚制为补充的、片面的一夫一妻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方式产生之后，家庭形态又发生了根本变化，出现了以爱情为基础的、男女平等的真正一夫一妻制家庭。这种社会主义的新家庭，不仅把婚姻包容在家庭之中，还把爱情包容在婚姻之中，使两性结合的物质形式与精神形式吻合起来，形成了爱情、婚姻、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生活组织。可以说，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新家庭，是有史以来家庭发展的最高形态。

由家庭演变的简要过程看出，家庭形态的变化，直接为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影响和制约。但是，我们的认识不能停留在这里，还必须指出，社会生产方式对于家庭来说毕竟是一种外在因素，这种外在因素，必须通过家庭内在的矛盾性，才能对家庭发生影响和制约作用。谁都知道，人们生活在社会上，同时也生活在一个家庭之中，每个人都有双重的社会关系：一是在社会上从事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所形成的生产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二是家庭中从事人自身的生产所形成的家庭中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社会生产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必然通过人们的活动反映到家庭中来，从而影响和制约着家庭中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家庭中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变化，又直接影响和制约着家庭中的两性和血统关系，促使家庭在自身的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向前发展，由低级形态进入高级形态。因此家庭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因，不单纯是社会生产方式这一个因素，而是社会生产方式通过家庭内在的矛盾性而起作用的结果。家庭发展过程中两次质的飞跃，都是如此。

第一次质的飞跃是由原始社会的对偶婚制家庭，发展成为阶级社会的片面一夫一妻制家庭。在对偶婚时期，家庭在长期的内在矛盾运动中产生一个新因素，即亲生父亲的确认。父亲的出现，说明父子之间的社会关系开始支配自然关系，为家庭的根本变化产生一个内在的

基因。然而，只有这个内因而没有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这个外因，家庭是难以发生根本变化的。直到私有制产生之后，男子掌握了家内的财产权，要求变革财产继承制度。这样，私有制便通过继承权的变革，同家庭中的新因素——父子关系结合起来，遂产生了阶级社会片面一夫一妻制家庭的早期形态——父权家长制家庭。

家庭发展的第二次质的飞跃，是由阶级社会的片面一夫一妻制家庭，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真正一夫一妻制家庭。片面一夫一妻制家庭在长期的内在矛盾中，又产生一个新因素，即两性之间的爱情。恩格斯认为，爱情的出现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道德进步”。毫无疑问，它是两性关系中社会关系支配自然关系的结果。爱情出现之后，就不断地破坏着阶级社会的旧家庭，并为新家庭的诞生奠定了内在的基础。因为爱情所要求的，不是建立在男子支配权上的片面的一夫一妻制，而是男女平等的真正一夫一妻制。男子在家庭中的支配权与男女双方的爱情是相抵触的。要废除男子的支配权，实行男女平等，必须改变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也就是说，只有爱情这个内因，没有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必要的社会历史条件，新的家庭形态是不会出现的。直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方式建立之后，家庭才发生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变革，一个以爱情为基础的，男女平等的真正一夫一妻制的社会主义新家庭，才诞生出来，并在社会上居于主导地位。

家庭发展中的两次根本变化说明，一种新的家庭形态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通过家庭的内在矛盾性而起作用的结果。也是家庭在自身的矛盾运动中产生的新因素，同新的社会生产方式相结合的产物。

过去，我们对这点认识不足，只强调社会生产方式对家庭发展变化的决定作用，忽略了家庭自身的矛盾运动。好像社会生产方式变化之后，家庭关系立刻随之变化，事实上并非如此。在历史上与现实生活中，往往旧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死亡之后，旧的家庭关系并不立即随之死亡。它还要继续存在一段时间，随着新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的不断发展而慢慢消失。因此，在每一种社会形态中，除有一种与该社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并占主导地位的家庭形态之外，还有许多次要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家庭形态和处于萌芽状态的新生的家庭形态，使家庭发展呈现出犬牙交错的局面。这说明家庭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和自身发展的相对独立性。

综上所述，家庭作为多要素、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的复杂构成体，既有自己的内部矛盾，又有同社会之间的外部矛盾；既有本身自然的与社会的、物质的与精神的等多角度的关系，又有同社会之间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道德的等多方面的联系。家庭就是在这些复杂的矛盾和关系中存在和发展着。因此，我们不能从一个方面，一个角度去分析家庭的本质。必须从多方面、多角度来研究家庭，即从横的方面和纵的方面，从空间联系和时间联系上分析和研究家庭，找出家庭本质的层次性，根本质和非根本质，整体质和部份质，由此才能认清家庭的真面目。

作者工作单位：江苏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张力之